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53號

抗 告 人 張源峰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對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7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鈞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7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認抗告人每月收入依112年所得加計社會住宅補助列計為新臺幣（下同）87,451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50,262元後，尚有餘額37,189元可供清償債務，顯足以負擔債務；並認抗告人現年僅50歲，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約15年，以抗告人目前之收支狀況，按月攤還無擔保債務總額2352,875元，約需5.3年即可清償完畢，縱抗告人未來並非每月皆有如此餘額可供清償，然以上開餘額37,189元之80%清償債務，至其65歲退休時止以15年計算，總清償數額為5355,216元（計算式： $37189 \times 0.8 \times 12 \times 15 = 0000000$ ），亦顯逾抗告人債務總額，而認抗告人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惟抗告人112年薪資為公司體恤抗告人110年至112年期間配合公司指示加班即輪值大小夜班之辛勞而給予6個月年終獎金，及加班費等合計高達313,904元，此為疫情特殊狀況所給予之費用，然自113年起，疫情已穩定，公司指派加班之情形已經大為減少，是以抗告人113年1至10月份薪資常態總額即為545,578元，平均月薪54,557元，原審計算認定之基準有所誤解，再計算社會住宅補助每月6,400元，合計抗告人可支配所得60,957元，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10,695元可供清償債

01 務，以無擔保債務2,352,875元計算，抗告人需清償220個
02 月，共18年，而抗告人距勞工得退休年齡約15年，是以，抗
03 告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
04 定，裁准抗告人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5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6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7 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又所謂「不能清償」，係指
08 欠缺清償能力，即綜合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及勞力（技
09 術），仍不足以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繼續客觀上不能清償
10 債務，始克當之；而「不能清償之虞」，則指債務人之狀態
11 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債
12 務人是否繼續客觀上不能清償債務，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
13 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
14 基本之生活條件，暨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
15 之支出等情，而為判斷之準據。故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
16 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
17 限內如能清償債務，參諸上開說明，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
18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要件
19 不合，法院即應駁回其更生聲請。

20 三、經查：

21 （一）依抗告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書狀、全國財產
22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不動產買賣價金給付明細暨給付
23 協議書、行車執照影本、動產擔保交易復條件買賣契約
24 書、國泰人壽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存摺明細（司消債調
25 卷第21至26、83、123、125頁；消債更卷第29至33、41、
26 51、103、143、205至245、261至262頁），顯示抗告人有
27 111年8月出廠之國瑞牌自用小客車，依司法院折價估算現
28 值約522,222元，上開車輛已設定動產擔保予中國信託資
29 融股份有限公司、大有當舖，另有102年12月出廠之光陽
30 牌普通重型機車一輛，及截至113年9月9日止保單價值準
31 備金454,988元之壽險保單一件，與若干股票，及若干存

01 款，別無其他財產。另收入來源部分，抗告人任職於南亞
02 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其主張目前平均月薪為54,557元，
03 並提出111年9月至113年10月薪資單為憑。原裁定依抗告
04 人112年所得總額972,611元計算，每月平均所得為81,051
05 元（計算式： $972611 \div 12 = 8105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6 入），考量抗告人110、111年所得總額分別為931,400、
07 1,019,525元，足認抗告人工作薪資收入穩定，故以81,05
08 1元加計社會住宅補助6,400元合計87,451元作為其清償能
09 力之基準。由抗告人所提113年1至10月薪資明細顯示其應
10 領薪資合計545,578元（計算式： $52749 + 51926 + 66250 +$
11 $52648 + 49987 + 51715 + 48311 + 57712 + 56420 + 57860 = 54$
12 5578 ），惟由抗告人之存摺明細顯示抗告人分別於113年1
13 月25日領有180,727元之年終獎金、113年6月5日領有23,5
14 74元之節慶獎金，即端午節獎金（消債更卷第239頁、243
15 頁），另由其存摺明細可知抗告人111年9月5日、112年9
16 月23日均分別領有節慶獎金，即中秋獎金23,085元（消債
17 更卷第213、235頁），因存摺明細僅提供至113年6月30日
18 而未得而知其所領取之113年9月份中秋節獎金金額。是以
19 僅以應領薪資加計年終獎金及端午節獎金及租金補助，抗
20 告人113年1至10月所得即為813,879元（計算式： 545578
21 $+ 180727 + 23574 + 6400 \times 10 = 813879$ ），平均月收入為81,
22 388元（計算式： $813879 \div 10 = 8138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3 入），縱以年終獎金分攤至每月且未列計中秋節獎金之計
24 算方式，其113年1至10月所得平均仍有78,376元【計算
25 式： $(545578 + 180727 \div 12 \times 10 + 23574 + 6400 \times 10) \div 10 = 78$
26 37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於抗告意旨爭執其每月
27 可支配所得60,957元，顯係未列入年終獎金及節慶獎金之
28 數額而有誤解。又抗告人主張其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及
29 父母，以桃園市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為20,122
30 元計算，其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部分扣除每月兒少補助4,6
31 40元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即子女之母分擔，每月負擔之子女

01 扶養費為17,802元（計算式： $(20122 \times 2 - 4640) \div 2 = 1780$
02 2）；扶養父母部分扣除每月勞保年金4,889、4,980元，
03 經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即聲請人哥哥分攤後之數額為7,61
04 7、7,571元【計算式： $(00000 - 0000) \div 2 = 7617$ ， $(000$
05 $00 - 0000) \div 2 = 757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以聲請
06 人每月必要支出為53,112元（計算式： $20122 + 17802 + 76$
07 $17 + 7571 = 53112$ ）。

08 （二）原裁定依抗告人於原審陳報之債權人清冊及各債權人陳報
09 之債權明細，包含大有當舖以汽車為動產擔保之債權47,5
10 00元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擔保品普通重型機車評估無
11 殘值而列無擔保債權之債權179,010元，暫列無擔保或無
12 優先權債權總金額合計為2,352,875元，則以抗告人上開
13 經分攤年終獎金至每月且未列計中秋獎金之平均收入扣除
14 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25,264元之餘額（ $00000 - 00000 =$
15 25264 ）可供清償債務。抗告人為63年生，現年50歲，距
16 離法定退休年齡65歲尚有15年，以抗告人每月所餘按月攤
17 還結果，需約7年餘（計算式： $0000000 \quad 25264 \text{元} \quad 12 \text{月}$
18 $\div 7.76 \text{年}$ ）可得清償完畢，況且原裁定再以抗告人收入減
19 除支出後餘額之80%再行計算而認定抗告人無不能清償債
20 務之情事，已充分考量抗告人之收入情形。又抗告人雖陳
21 報尚有一筆以111年出廠之汽車為動產擔保之債務1,324,8
22 69元，惟考量該車輛出廠年份尚新，復經抗告人陳報大有
23 當舖再行評估拍賣後殘值而借出有擔保債權47,500元，及
24 抗告人尚有截至113年9月9日止保單價值準備金454,988元
25 之壽險保單一件，堪認無不能清償之虞。是本院認以抗告
26 人之年齡、可工作年數、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及
27 所積欠之債務數額等情，抗告人尚有清償前開債務之能
28 力，難認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核與消
29 債條例第3條之規定不符，並無藉助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
30 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原裁定就此所認，並無違
31 誤。

01 四、綜上，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
02 說明，並無違誤。抗告人爭執枝節計算，不影響原審綜衡債
03 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後評估其未達不能清償債務
04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認定，其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原
05 裁定並准其更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爰依消債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
07 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徐培元

10 法 官 丁俞尹

11 法 官 陳昭仁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14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5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李思儀